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浙江文化大厦 17 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会议须知

3、宣读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6、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7、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8、宣读会议决议

9、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1、会议结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应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为保证股东会有序进行，股东在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汪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汪利民先生简历：

汪利民，1968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工业学院本科毕业。2002 年 6 月-2010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董事等职务；2010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任浙江省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